**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科研项目及专题调研费

实施单位（公章）：新疆社会科学院

自治区主管部门（公章）：新疆社会科学院

项目负责人（签章）：高建龙

填报时间：2019年1月30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我院科研工作按照自治区党委指示要求，紧密结合新疆实际，围绕自治区党委和政府所关心的重点问题，人民群众所关注的热点问题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研，开展专题研究，并将最新的研究成果以新疆社会科学院《专报》和《要报》的形式在第一时间呈报自治区党委、政府、中共中央宣传部及中央新疆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为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科学决策提供理论依据。

新疆社会科学院事业编制246名，截止2018年9月底，我院在编职工219人，离退休人员137人；在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172人，其中高级职称94人。其中正高职称28人，副高职称66人，中级职称67人，初级职称11人，工勤岗24人；本科81人，硕士研究生91人，博士15人。由汉、维、哈、回、蒙、柯尔克孜、锡伯、乌孜别克等8个民族组成，其中少数民族占40%。

我院科研人员在2018年协助中宣部、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完成了一系列重要科研工作。值得一提的是，我院科研人员协助中央调研组参加了《纪要》的调研并承担完成主要内容的撰写任务。我院马品彦研究员与校仲彝研究员申报的2018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分别获准立项，同时也是2018年全疆仅有的两个获准立项的重点研究课题。通过请求上级部门人才经费支持，以吸引更多疆内外优秀人才前往新疆社会科学院开展工作，提升全院哲学社会科学院科研学术能力，提高科研成果转化能力，为实现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作出贡献。**新疆社会科学院《要报》《专报》《新疆社会舆情报告》由新疆社会科学院院长高建龙同志担任主编，具体编辑工作由院党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稿件来源主要以本院科研人员投稿为主，编辑部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进行专题约稿。《要报》《专报》《新疆社会舆情》编发的宗旨是紧扣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针对新疆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新难急的问题形成研究报告供自治区党委参阅。**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加大涉疆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研究，特别是加大新疆历史、新疆宗教演变史、新疆民族发展史、新疆文明融合史等问题研究，加大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研究，充分发挥了新疆社会科学院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为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更多的切实可行的咨政建议和思路。**

**2019年上半年，面对新疆两个“三期叠加”严峻形势、精准扶贫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决胜期和新疆意识形态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新疆社会科学院将加大涉疆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的研究，在全疆范围内开展调研，并及时将调研报告上报自治区党委。**

**下半年，新疆社会科学院将结合新中国成立70周年，设立重大研究议题，加大党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中央治疆方略的宣传力度。**

**1.全年编发要报15期。2.完成向中宣部上报1次。**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18年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经费及专题调研经费情况如下：科研经费200万元，要报、专报专项经费50万元、网站维护费56万元、人才培养费20万元、新疆文化发展专题报告专项经费40万元，新疆区情调研周边局势跟踪调研经费40万元，共计406万元。**因我院属自治区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所有经费均来源于财政补贴，无其他财政经费来源。2018年我院申请该项目时资金额度为470万元，实际拨付406万元，我院通过减少调研，压缩课题、挤占其他经费予以解决经费差额。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此项目为整合项目。**

**（1）科研经费200万元。2018年全年重点科研成果奖励50万；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设立三个专题调研项目，每个项目20万，总需60万；新中国成立70年会务费、论文集、出版费、座谈会等相关活动、宣传经费等20万;“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新疆的实践”理论通俗读物20万（5-7本）20万；资助出版15万；结合自治区党委工作重点需设立的其他研究项目25万；其他不可预见费用10你万。**

**（2）要报专报专项经费50万元，具体使用如下：第一类支出：支付作者稿费约10万元，第二类支出：支付主编费用、编辑的编务费用10万元。第三类支出：支付印制费用8万元。第四类支出：专用设备维护费用4万元。第五类支出：专题调研费用18万元。**

**（3）网站维护费56万元，具体使用如下：第一类，支付网络通信及租赁IP,ID等费用16万元。第二类，数据库购买等20万元，第三类：日常维护等20万元。**

**（4）人才培养费20万元。**一是对科研活动给予科研资助，提高科研人员投身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主动性。该项支出约10万元。二是对科研成果给予奖励，提高我院科研成果的学术价值和社会应用价值。该项支出约10万元。

（5）新疆文化发展专题报告专项经费40万元，课题组织专家学者赴南北疆调研支出约18万元。**支付作者稿费约10万元，支付课题调研产生办公费用用8万元。专用设备维护费用4万元。**

**（6）新疆区情调研周边局势跟踪调研经费40万元。其中主要用于组织专家学者赴周边国家开展调研产生差旅费，住宿费等调研费用20万元，支付专家学者稿费、咨询费等约10万元，其余办公费用等10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全部资金管理参照国家社科基金管理办法严格执行，专款专用，没有挪作他用。拨付管理资金，促进了人员、项目等各方面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使得人力物力资源调配更趋向合理性，提高了效率和管理水平。保障日常工作顺利进行。**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科研项目经费由我院科研外事处负责组织实施，通过预算安排，及时对我院所涉及的科研项目进行统计，对于**2018年全年重点科研成果奖励工作，以科研奖励管理办法为依据，分上、下半年两次进行成果统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设立三个专题调研项目，由科研处组织专家学者进行课题调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在新疆的实践”理论通俗读物等出版工作由科研处统筹落实。**由计财处负责资金监管。

**《要报》《专报》《新疆社会舆情报告》由高建龙院长担任主编，院党政办公室指定专人负责稿件编辑、排版、印制、报送工作。稿件来源主要分两种类型，一是我院科研人员自行投稿，二是根据工作需要编辑部进行专题约稿。**由计财处负责资金监管

人才培养费由我院人事处统筹负责，由计财处负责资金监管。人事处需充分调动各级人才投身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是通过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选拔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22人、国家“四个一批”人才2人、自治区“四个一批”人才7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15人。二是选派“少数民族特培计划”、“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青年科研骨干40多人次到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培养。三是鼓励年青科研人员通过在职攻读学位、出国访学等进修方式提高自身科研学术水平。院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年青科研人员攻读学位和出国访学。目前，培养博士研究生生近10余人，在读博士20余人，出国留学学成归国10余人。

网站维护项目由我院网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分别对网络机房的日常维护，数据库的租赁、购买，网络通信及设备的更新均由网络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由计财处负责资金监管。

新疆文化发展专题报告由我院文化所负责组织实施，新疆周边局势跟踪调研由我院高建龙院长组织，中亚所石岚为课题实施人。由计财处负责资金监管。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新疆社会科学院是新疆唯一一所财政全额拨款的专门性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其制度制定规范，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由院科研处负责全院科研项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由院组织人事处对全部科研人员进行规范化教育管理，由院计财处对全部经费进行审核、报销等科学化流程管理，依据《新疆社会科学院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横向课题经费管理细则（修改稿）》《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财务助理岗位设置及管理办法》《新疆社会科学院重要科研成果奖励条例（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新闻媒体采访管理办法（试行）》《新疆社会科学院科研人员年度科研考核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严格管理，加强科研项目中期检查，严格审核经费使用情况，确保科研项目有序合规运行。使经费发挥较大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科研工作达到预期目标。协助中央调研组完成《纪要》的调研并承担完成主要内容的撰写任务。《纪要》对正本清源、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国家安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和部门的高度认可；完成自治区党委安排三大调研任务；完成自治区党委重大调研撰写任务《新疆民族历史丛书》（13本）；完成《简明新疆历史》《简明新疆宗教史》《简明新疆民族史》的修订，《简明新疆文化史》正在编写中；完成《简明新疆历史读本》的撰写等重大研究项目。完成《新疆的文化保护与发展》白皮书的调研与撰写，拟在10月底由中宣部人权局向全球发布，中央有关部门反映良好，以上项目的实施在国内甚至国际引起较大反响。目前，结合自治区党委工作重点安排部署《南疆四地州精准扶贫脱贫》等研究课题的全疆调研工作。**

充分调动各级人才投身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一是通过人才培养机制，培养选拔享受“国务院特贴专家”22人、国家“四个一批”人才2人、自治区“四个一批”人才7人、“天山英才”培养计划15人。二是选派“少数民族特培计划”、“西部之光”访问学者、青年科研骨干40多人次到人民大学、中国社科院等高校、科研机构培养。三是鼓励年青科研人员通过在职攻读学位、出国访学等进修方式提高自身科研学术水平。院里设立专项基金用于资助年青科研人员攻读学位和出国访学。目前，培养博士研究生生近10余人，在读博士20余人，出国留学学成归国10余人。

**2018年印发要报15期，选题均紧扣新疆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充分发挥我院在历史、民族、宗教、中亚研究方面的特长和优势，批示数量、采用数量达到预期目标。尤其是在中亚问题研究中，今年我院取得重要突破，一篇稿件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2018年针对两个分项课题，新疆文化发展和企业发展专题报告及新疆区情调研周边局势跟踪调研，我院目前已进入两个课题的年终考核阶段，针对两个课题所产生的一系列研究报告正在审读阶段。**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结合当前全院工作安排，充分调动科研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充分利用访惠聚工作、“民族团结一家亲”工作平台，鼓励科研人员将科研工作与此相结合，提高科研成果产出。充分利用我院在地州设立的四所两站平台，将研究触角深入基层。**加大涉疆重大理论、现实问题研究，特别是加大新疆历史、新疆宗教演变史、新疆民族发展史、新疆文明融合史等问题研究，加大新疆意识形态领域安全研究，充分发挥了新疆社会科学院思想库、智囊团的作用，为党中央和自治区党委、政府提出更多的切实可行的咨政建议和思路。**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主要经验：

1. 加强组织管理，完善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国家、自治区及院内的有关规定指导科研管理工作；
2. 把握重大时间节点，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传播正能量，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资政育人的重要作用；

3.依靠各级党委的大力支持，积极为上级部门服务，认真听取上级部门的指导意见。将我院科研优势与社会现实需要紧密结合。

4.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向全国其他社科院学习经验和做法。

存在的问题：1. 因我院研究主要在于社会科学，研究课题多数为社会性问题研究，民族，宗教，历史、文学等，该类课题对于结项后的成果一般上报党委及中宣部，我院无法衡量绩效目标内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相关量化指标值。建议绩效考评根据单位实际对绩效目标进行考评。

**（三）其他**

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截止目前：我院科研项目已进入年终评审阶段，各项课题的结项工作正在开展，上半年科研奖励工作已完毕，下半年正在统计中，**2018年我院立项国家社科基金课题2项，自治区社科基金10项，委托课题30项，历年课题结项6项。协助中央调研组完成《纪要》的调研并承担完成主要内容的撰写任务。《纪要》对正本清源、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国家安全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受到自治区主要领导和部门的高度认可；完成自治区党委安排三大调研任务；完成自治区党委重大调研撰写任务《新疆民族历史丛书》（13本）；完成《简明新疆历史》《简明新疆宗教史》《简明新疆民族史》的修订，《简明新疆文化史》正在编写中；完成《简明新疆历史读本》的撰写等重大研究项目。完成《新疆的文化保护与发展》白皮书的调研与撰写，拟在10月底由中宣部人权局向全球发布，中央有关部门反映良好，以上项目的实施在国内甚至国际引起较大反响。目前，结合自治区党委工作重点安排部署《南疆四地州精准扶贫脱贫》等研究课题的全疆调研工作。**目前，共印发要报15期，一次中宣部约稿获得中央领导批示。

**七、附表**

**《2018年科研经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